

总目 190 –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管制人员：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秘书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预算	150.156 亿元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56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9 个，增幅为 3 个。	2,870 万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3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3.000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6：教育(教育局局长)。

详情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1,707.5	13,304.1	15,851.6 (+19.1%)	15,015.6 (-5.3%)

(或较 2012-13 原来
预算增加 12.9%)

宗旨

2 宗旨是支援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的工作，管理政府给予受教资会资助的高等教育院校的拨款及支持教资会的工作目标。教资会就香港高等教育的发展及拨款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其目标是提高教资会资助院校在教学与学习、研究及知识转移方面的素质，并监察该等院校受教资会资助的活动，确保其具效率和合乎成本效益。

简介

3 教资会秘书处的主要工作如下：

- 为教资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研究资助局(研资局)及其小组委员会和小组，以及质素保证局(质保局)及其评审小组提供支援；
- 促进政府、教资会、各高等教育院校及各相关人士之间的沟通和了解；以及
- 支付核准拨款予教资会资助院校，并监管其财政事务。

4 教资会已按照所定计划，进行各项检讨和推行多项措施以提升教学与学习素质，并持续推行及发展各项研究项目。教资会资助院校亦正推行语文培训活动，以及知识转移活动；语文培训活动透过整体补助金和语文培训补助金资助，知识转移活动则透过由二〇〇九至一〇学年起引入的经常拨款等资源资助。

5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教资会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及二〇一二至一三学年进行的工作：

二〇一二/一三至二〇一四/一五的三年期拨款

- 二〇一二年一月，立法会财务委员会(财委会)接纳在二〇一二/一三至二〇一四/一五的三年期拨予教资会资助院校的经常补助金。二〇一二年二月，教资会告知各院校其二〇一二/一三至二〇一四/一五的三年期的拨款额。有关拨款额，已考虑到物价变动、学士课程在新学制下增加一年修业期所需拨款、学士学位课程第一年及高年级新增学额所需拨款，以及由二〇一三至一四学年起，以新注入研究基金的 20 亿元的投资收益所取代现时每年拨予研资局的 1 亿元经常资助金。
- 教资会会与院校展开下一轮分配拨款的准备工作。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学制的准备工作

- 为准备同一时间取录两批学生，各院校推行了多项措施，包括增聘人手、加强支援收生工作、为新生提供更完善的启导和咨询服务、增加辅助设施和服务(例如膳食服务)、提升网上选课注册的资讯科技系统等。
- 新学制已于二〇一二年九月在教资会资助界别顺利推行。

- 新学制所需进行的 12 项基本工程项目已经竣工。教资会继续监察教资会资助院校随之进行的空间重组工程，确保院校善用空间，配合新学制的需要。

高等教育检讨

- 教资会在广泛征询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后，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向政府提交名为《展望香港高等教育体系》的报告书(下称《高等教育检讨报告》)。该报告是具前瞻性的文件，协助政府及公众思考提供高等教育的目的和理念，审视世界发展趋势，从而探讨香港高等教育制度的发展策略。政府已接纳报告书所建议的整体策略及方向。教资会现正与教育局紧密合作，以落实报告书的建议，而此项工作将继续是教资会未来数年重点工作之一。

高年级衔接学额

- 为了向副学位毕业生提供更多升学衔接机会，教资会资助院校会逐步增加公帑资助的学士学位课程高年级学额，由二〇一一至一二学年的 3 974 个，增至二〇一五至一六学年的 8 000 个。教资会资助院校已把有关学额分配予各个课程。此外，教资会亦与各院校研究如何使副学位毕业生升读教资会资助学士学位课程高年级的机制更具透明度和更公平。举例来说，有关二〇一二至一三及二〇一三至一四学年教资会资助学士学位高年级课程的录取要求和收生人数资料，已上载「经评审专上课程资料网」(<http://www.ipass.gov.hk>)。该网站由教育局设立，专门提供经评审专上课程的资料。

教学的重要性

- 教资会希望强调教资会资助院校提供优质教学的重要性。在全部整体补助金中，75% 属教学用途，故此教学必定是各院校的核心工作。教资会透过不同的途径强调教学的重要性，包括二〇一二/一三至二〇一四/一五的三年期的学术发展规划特别着重教学质素，而《高等教育检讨报告》亦提出具体方法，建议教资会资助院校如何改善教学与学习。为进一步彰显教学的重要性，教资会自二〇一一年九月首次举办教资会杰出教学奖，将继续每年举办此奖项。教资会会继续注重提高教学质素及学生的语文水平。二〇一三至一四学年，政府向教资会资助院校发放的教学发展补助金和语文培训补助金分别为 3,960 万元和 1.188 亿元，让各院校得以加强有关工作。二〇一三至一四及二〇一四至一五学年，教资会会继续在教学与学习的范畴加强为各院校提供支援，途径包括：支持院校进行有关教学与学习的跨院校协作计划、协助院校设立专业社群，以及支持全体前线教学人员参与教学发展活动。

质素保证

- 质保局负责协助教资会在教资会资助院校提供的学士学位及以上程度课程的质素事宜方面履行职责。质保局的主要职责有两项：为 8 所教资会资助院校逐一就学生学习经验进行质素核证工作；以及藉推广良好做法倡导质素保证及改良工作。质保局已于二〇一一年完成对 8 所教资会资助院校的首轮质素核证工作。质保局现正征询各院校意见，检讨有关工作，并敲定第二轮质素核证工作的大纲。

研究拨款及研究评审工作

- 为推动研究工作达至卓越水平，教资会继续与 8 所教资会资助院校探讨各种方法，使分配研究拨款的过程更具竞争性。研究院研究课程学额于二〇一二/一三至二〇一四/一五的三年期以具竞逐元素的过程分配，而整体补助金内研究用途的部分拨款，已由二〇一二至一三学年起，逐步以更具竞争性的形式分配。在征询业界人士意见后，教资会已展开「2014 年研究评审工作」的准备工作，并已把评审工作的大纲告知各院校。
- 二〇〇九年一月，财委会批准 180 亿元的一笔过拨款，以成立研究基金。由二〇一〇至一一学年起，研究基金中至少 140 亿元本金所取的投资收益，已取代每年研究资助金中作研究用途补助金的大部分拨款，以提供更稳定明确的资金来源。研究基金中不超过 40 亿元本金所赚取的投资收益，则拨作资助主题研究计划。
- 二〇一二年一月，财委会批准向研究基金额外注资 50 亿元。由二〇一三至一四学年起，注资额中 20 亿元所赚取的投资收益，将取代余下每年拨予研资局的 1 亿元经常资助金，供该局分配给教资会资助院校作研究用途补助金。注资额中另外 30 亿元所赚取的投资收益，则作为供本地自资学位界别竞逐的新研究资金。

研资局的工作

- 研资局运用研究用途补助金，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及二〇一二至一三学年分别资助了约 911 及 1 027 项补助金申请。研究用途补助金来自每年拨予研资局的经常资助金，以及研究基金所赚取的投资收益。由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起，「公共政策研究资助计划」会由中央政策组负责管理。由二〇一三至一四学年起，研资局辖下所有研究计划(「香港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计划」及「卓越学科领域计划」除外)会由研究基金所赚取的投资收益资助。

总目 190 –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 「香港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计划」旨在吸引高材生在香港修读哲学博士课程。二〇一二至一三学年，该计划向 165 名研究生颁发奖学金。为二〇一三至一四学年所推出的第四轮申请，则已在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截止，结果会于二〇一三年三月公布。「卓越学科领域计划」旨在巩固及发挥香港在研究方面的现有优势，并使其发展为卓越学科领域。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该计划由教资会转交予研资局负责管理。研资局已展开第六轮的拨款工作，预期评选结果将于二〇一三年七月公布。

知识转移

- 教资会明白知识转移为社会和商界带来各种经济民生效益的重要性。由二〇〇九至一〇学年起，教资会向受资助院校提供每年约 5,000 万元的经常拨款，供院校按本身的角色和宗旨进一步加强及扩展这方面的工作。有关各院校如何运用拨款及其效果的年报已上载教资会网页，供市民阅览。

配对补助金计划

- 鉴于首 5 轮「配对补助金计划」的反应非常热烈，当局为继续促进捐献文化、支持院校努力开拓经费来源，以及协助院校提升教育素质，遂推行第六轮「配对补助金计划」。二〇一二年六月，财委员批准 25 亿元的承担额以推行计划。该计划共涵盖 17 所法定专上院校和认可专上学院(包括 8 所教资会资助院校)。为配合多元升学途径的发展，该计划首次涵盖公帑资助院校辖下的自资部门和附属学院，以及自资院校的副学位部门。第六轮「配对补助金计划」于二〇一二年八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推行，为期 2 年。

国际化及非本地学生

- 国际化将继续是教资会的优先处理项目之一。除了让更多非本地学生来港进修和更多本地学生参加交流计划外，也要确保整体的院校环境適切。由二〇〇八至〇九学年起，教资会资助院校可分期把公帑资助课程的非本地学生名额，由核准学生人数指标的 10% 增加至 20%。修读公帑资助课程的非本地学生人数，遂由二〇〇八至〇九学年的 8 392 名增至二〇一一至一二学年的 10 770 名(增幅为 28%)。为鼓励院校为本地学生提供更多交流机会，教资会在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等额配对的形式，向院校提供 5,000 万元的一笔过补助金。要有效推行国际化，提供宿位予本地及非本地生是关键因素之一。教资会正与政府和院校合作，以期尽快提供更多宿位。

教资会工作的开放性和透明度

- 教资会、研资局和质保局继续致力使其工作更趋透明和开放，并向市民解释工作内容和听取他们的意见。教资会主席已探访全部 8 所院校，并与院校的高层管理人员和学生会面，以加强沟通和直接聆听他们对教资会工作的意见。教资会也公开发表报告，例如教资会和研资局的年报和质保局的质素核证报告。此外，研资局致力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例如在二〇一二年举行 4 场公众讲座，涵盖「云端运算」、「宇宙学与天体物理」、「基因体医学及个人化治疗」和「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及能源研究」4 个主题。

指标

经常资助金

	学年		
	2011/12 (实际)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经常资助金(包括整体补助金和各项预留作指定用途的补助金)(百万元).....	11,784.8	14,123.1	14,657.7
语文培训补助金#			
补助金额(百万元).....	112.4	118.8	118.8
教学发展补助金#			
补助金额(百万元).....	37.6	38.6	39.6
研究补助金			
优配研究金须处理的申请Δ.....	2 592	2 399	—
其他研究补助金须处理的申请Δ.....	594	872	—
预留给研资局的研究补助金额(百万元).....	100.0^	100.0^	0
正在进行并受监察的资助研究用途补助金项目 (包括年内获资助的新项目)Δ.....	4 738	5 134	—

总目 190 -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学年		
	2011/12 (实际)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卓越学科领域计划」补助金			
正在进行并受监察的资助卓越学科领域项目.....	13	10	11
补助金额(百万元).....	79.7	72.3	88.7
# 语文培训补助金和教学发展补助金已纳入给予各院校的整体补助金项下。			
Δ 在二〇一一/一二及二〇一二/一三学年进行的项目和处理的申请,包括获经常资助金和研究基金资助的项目和申请。由于研究用途补助金将不再从总目 190 的经常资助金中拨付,这些指标由二〇一三至一四学年起会取消。过去由经常资助金资助的项目,会继续由研资局透过既定监察机制予以监察。			
^ 二〇一〇至一一学年是研究基金为研资局资助的各项研究计划提供大部分拨款的首个完整年度。自此,教资会在每个学年从政府的经常资助金中预留 1 亿元拨予研资局,作为研究补助金,以资助研究项目。由二〇一三至一四学年起,该 1 亿元将由注入研究基金本金中的 20 亿元所赚取的投资收益所取代。			
非经常资助金			
	财政年度		
	2011-12 (实际)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非经常补助金			
基本工程计划项目须处理的申请.....	2	8	2
财委会批准的基本工程计划项目.....	1	1	0
财委会批准的非经常承担额(百万元).....	360.2	198.3	0
受监察的基本工程.....	25	25	22
正在进行并受监察的基本工程费用总值 (百万元).....	12,163.0	12,212.1	11,570.5
年内以现金流量需求计算的非经常资助金 (百万元).....	3,694.8	2,840.6	973.8
教资会秘书处的行政费用			
行政费用占所管理的经常及非经常补助金的 百分率(%).....	0.5	0.5	0.7
教资会资助课程的学生人数			
	学年		
	2011/12 (实际)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学生人数(以相当于全日制学生人数计算)			
学士学位课程‡.....	57 331	75 397§	68 883
研究院修课课程.....	2 379	2 428	2 193
研究院研究课程.....	6 496	6 773	5 595
副学位课程.....	5 606	5 661	5 019
总人数 Ψ.....	71 813	90 258§	81 690
第一年学士学位课程学额(以相当于全日制学生 人数计算).....	16 354	33 087§	15 000
学士学位课程高年级收生人数(以相当于全日制 学生人数计算).....	2 049	2 552	2 987

¶ 本栏数字指核准学生人数指标，并无假定出现超额收生的情况。然而，院校实际上常有超额收生，特别是收取核准学生人数指标以外的非本地学生。

‡ 包括学士学位课程高年级学额。

§ 为配合实施新学制，教资会资助院校已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学年录取两批学生。

Ψ 由于进位关系，数字加起来未必等于总数。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教资会将会：

- 继续与教育局及教资会资助院校紧密合作，跟进《高等教育检讨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 经质保局完成检讨现时的质素核证程序和《核证便览》，以敲定第二轮质素核证工作的安排，并进行第二轮质素核证；
- 继续推行措施鼓励教资会资助院校提高教学质素，包括透过在院校设立专业社群；
- 继续在研究拨款的分配方面引入更多竞逐元素，并咨询教资会资助院校的意见，筹划推行「2014年研究评审工作」；
- 继续鼓励各院校在知识转移方面交流心得和向前迈进；以及
- 与教资会资助院校合作，以协助各院校维持良好的财务管治和稳健的财务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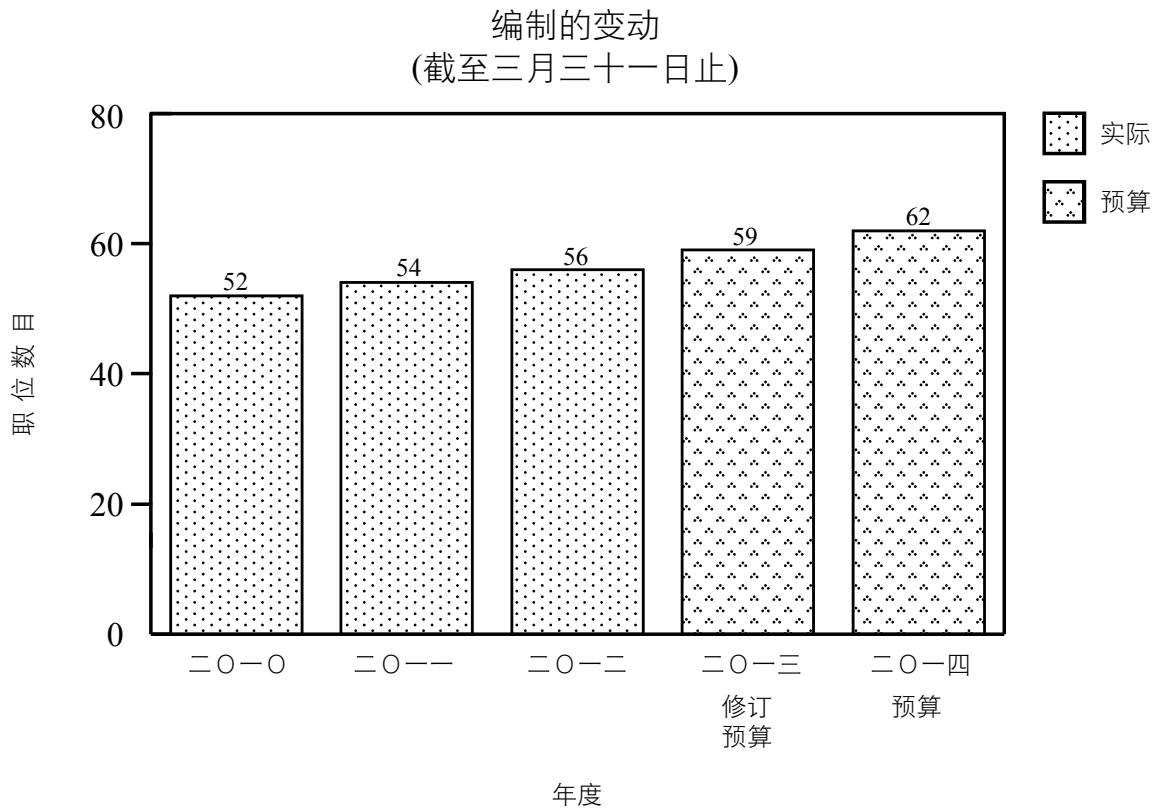
总目 190 –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财政拨款分析

	2011-12 (实际) (百万元)	2012-13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2-13 (修订) (百万元)	2013-14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11,707.5	13,304.1	15,851.6 (+19.1%)	15,015.6 (-5.3%)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12.9%)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8.360 亿元(5.3%)，主要由于第六轮「配对补助金计划」于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预计所需拨款减少。部分减省的开支，因新四年制课程和新增学士学位课程第一年学额的全年需求，以及学士学位课程高年级学额逐步增加而增加拨款，以致发放予教资会资助院校的经常补助金额有所增加而抵销。此外，教资会秘书处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亦会增加 3 个职位。



总目 190 -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分目 (编号)	2011-12 实际开支	2012-13 核准预算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1,707,549	13,304,129	13,651,629	14,735,579
	经常开支总额	11,707,549	13,304,129	13,651,629	14,735,579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	—	2,200,000	280,000
	非经常开支总额	—	—	2,200,000	280,000
	经营账目总额	11,707,549	13,304,129	15,851,629	15,015,579
	开支总额	<u>11,707,549</u>	<u>13,304,129</u>	<u>15,851,629</u>	<u>15,015,579</u>

总目 190 –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资助院校及教资会秘书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5,015,579,000 元，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836,050,000 元，而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3,308,030,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4,735,579,000 元，用以支付教资会秘书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以及发放予教资会资助院校的经常补助金。

3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教资会的人手编制有 59 个常额职位。预期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会增加 3 个常额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28,70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1-12 (实际) (\$'000)	2012-13 (原来预算) (\$'000)	2012-13 (修订预算) (\$'000)	2013-14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29,045	32,834	32,834	36,237
— 津贴	699	478	755	891
— 工作相关津贴	—	1	1	1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45	41	59	56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586	845	857	946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23,283	33,180	32,150	47,704
其他费用				
— 海外委员的酬金	6,488	9,530	8,430	9,980
— 支付教资会、研究资助局及 质素保证局的会议开支	13,775	21,020	17,187	24,714
资助金				
— 教资会资助院校补助金	11,271,077	12,897,800	13,248,025	14,266,650
— 发还差饷及地租 – 教资会 资助院校	178,120	206,000	209,000	272,000
— 居所资助计划	130,400	48,300	48,300	22,300
— 除居所资助计划外与房屋 有关的开支	54,031	54,100	54,031	54,100
	11,707,549	13,304,129	13,651,629	14,735,579

总目 190 -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 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2 止 的累积开支	2012-13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42 为专上教育界别设立第六輪 「配对补助金计划」.....	2,500,000	—	2,200,000	300,000
	2,500,000	—	2,200,000	300,000
总额	2,500,000	—	2,200,000	300,000